

(上接第八版)

第七篇 全面深化改革 构建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机制

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作用,加快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使一切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

第二十四章 深化经济领域改革

立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经济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推进创造性、引领性改革,加强制度创新充分联动和衔接配套,实现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打通淤点堵点,激发整体效应,营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一企一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推动重点领域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深入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规范处置无效低效资产,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提升竞争力。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大力推动国资监管理念、重点、方式等多方位转变,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范经营和债务风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理顺管理机制,健全制度体系,提高运作效率,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审查监督。探索包容审慎的税收征收方式,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培育税基增强税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扩大内需、自主创新、重点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合理安排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重大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积极落实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保障各级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撬动作用。科学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科学合理、规范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财政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建设智慧税务,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

三、深化投资金融体制改革

健全落实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有效机制,提高经济治理能力。深化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完善政府投资全过程监管机制,提升投资管理水平。完善招投标制度,健全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信用贷款等,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支持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现代保险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雄安建设金融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逐步实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提升金融科技水平,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金融监管预警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第二十五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基础性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形成准入畅通、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高效配置。

一、完善现代市场基础制度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营造各类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健全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核、重审等机制,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探索建立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和评估体系,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健全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支持衡水市、咸县等地开展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形成更多首创新性、差异性、集成性改革成果。

二、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建立不同类型用地合理转换机制,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城市更新等土地二次开发利用机制,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健全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法,保障建设用地区域占补平衡。探索建设跨区域土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制定实施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保障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探索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推动劳动力要素自由有序流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加快金融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完善常态化政银企保联动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引导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支持企业资产证券化。加强与京津金融合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雄安新区、张家口冬奥赛区开展数字货币应用试点。

发展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研究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大力推动技

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着力构建从多元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流通到社会应用的数据要素市场。探索数据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推进数据采集、标注、储存等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构建全流程数据链。完善平台企业监管,推进数据市场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构建数据资产登记制度、数据资产交易规则和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建立数据交易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建立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保护。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机制,扶持培育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制定河北省信用修复办法及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范等,完善失信行为认定、惩戒、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六章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高标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系统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支持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融资等优惠政策落实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增加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实施民营企业“百千万”提升工程,提高大企业综合竞争力,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深化与知名民企交流合作,引导海内外广大冀商回乡创业发展,打造有特色、有优势、有竞争力的河北民企阵列。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领导包联机制,规范政企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修订工作机制。实施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推动平衡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开放水平、促进共享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加精准地出台改革方案,更加全面地完善制度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审批流程再造,压缩审批时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网上全程办理。抓好省市县乡村五位一体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政务公开,提高基层业务办理能力水平,实现一网通办、全域通办、就近可办。积极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等四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三、完善监管服务体系

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施市场智慧监管工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实施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承诺制度。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试点备案制改革。建立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机制,定期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

第八篇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举全社会之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七章 优化农业结构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一、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种业科技攻关和种业发展,加快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强化种子质量监管,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提升粮食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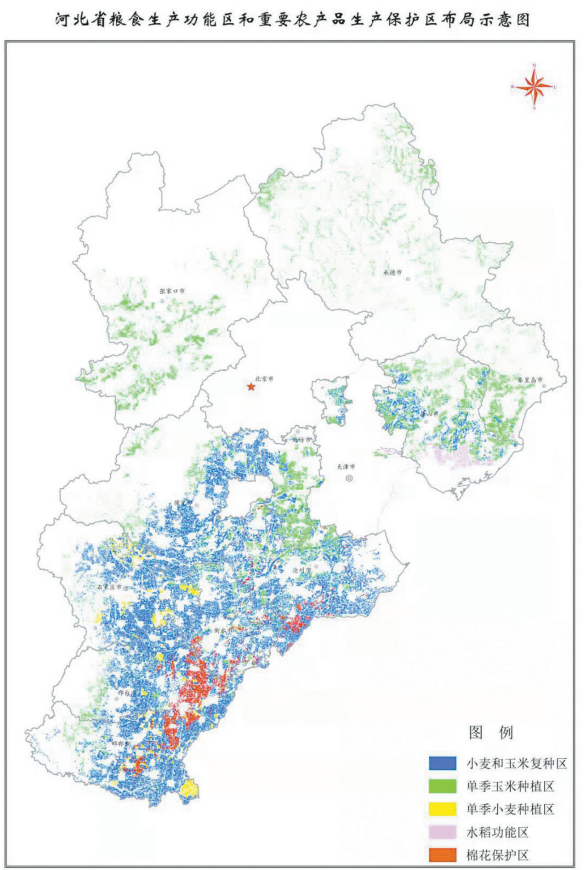
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建设农业公园、休闲农业基地、果蔬采摘园、生态休闲农业区,大力发展高端设施农业、精品农业,培育建设一批优质粮油、设施果蔬等供应基地,打造一批中央厨房加工企业,建设环京津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带,着力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圈、城市居民休闲度假

圈和农业生态涵养圈。发展科技农业,实施农业科技研发专项,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建设智慧农业,打造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全面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创建一批农作物生产、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发展绿色农业,推广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新模式,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发展节水农业、提高用水效率。发展品牌农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形成河北品牌农产品集群效应。发展质量农业,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推行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强化标准控制和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水平。

三、优化农业结构布局

优化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建设山前平原农产品主产区、黑龙港节水农业区、燕山—太行山特色农业区、坝上生态农业区和沿海高效渔业产业带,构建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龙头带动、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坚持保粮食、保供给、调结构、促增收,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优化粮油结构布局,稳步发展蔬菜产业,积极发展果品产业,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巩固提升优势畜禽产业,实施奶业振兴计划,推进渔业转型发展,有序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建设燕山—太行山中药材种植带。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为龙头,打造一批大宗粮油、特色蔬菜水果优势产区,扶持一批奶牛、生猪、蛋肉鸡等畜禽养殖基地,持续提升畜牧、蔬菜、果品三大特色产业比重。



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强化以工补农,深化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培育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展示园,延伸农业链条,发展新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推动农产品全链条生产加工,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拓展农业休闲、生态旅游、文化康养等功能,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推动重要农产品集散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智慧升级,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冀产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加快建设环京津鲜活农产品1小时流通圈,打造京津冀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

第二十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实施农村改厕,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并稳定运行,稳步解决“垃圾围村”问题。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基础有条件的经济相对发达县、人口密集区及环境敏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支持有条件的县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村级饮水安全责任制,全面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质量和可靠性。推动村内道路基本硬化,所有行政村基本通光纤宽带,实现高速宽带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积极发展清洁供暖方式。

三、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县城、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按照集聚提升一批、城郊融合一批、特色保护一批、搬迁撤并一批思路,选择一批基础好、产业集中度高的乡村,同步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新型农村社区、乡村生态功能区建设,每年建成一批美丽乡村,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区。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力度,传承优秀地域文化和特色民居风貌。建设国家和省级森林乡村。深化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扎实推进“空心村”治理,统筹土地流转、产业规模经营、产权登记等政策,确保项目能落地、群众得实惠。探索农村相邻村庄建立自助发展联合体。规范村庄撤并,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第二十九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深化农村产权改革

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积极稳妥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

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社会化服务、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四位一体”生产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完善农业服务体系

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资。完善农业保险政策,积极发展各类特色农业保险,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等保险业务。整合利用涉农院校和科研机构、农业龙头企业等资源,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第三十章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持续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一、建立健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精准实施金融支持、产业奖补、职业培训、防贫保障等帮扶措施,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产业、就业、科技帮扶,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机制,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经营的产业项目,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持续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支持脱贫地区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开展以工代赈,统筹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从脱贫县中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继续予以倾斜,继续发挥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专栏 14 乡村振兴重大工程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提质改造。
- 2.农业节水工程。**重点推广管灌、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
- 3.奶业振兴行动计划。**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一批奶源基地,在全国率先实现奶业现代化,乳品加工、乳品品质、乳品品牌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 4.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每年推进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创建一批省级示范联合体。
- 5.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建成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产业特色鲜明、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发展高地。
- 6.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每年选取一批县(市、区),全域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应改尽改,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 7.美丽乡村建设。**在环京津、环雄安、重要城市周边,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重要河流沿线为重点,建成一批美丽乡村。
- 8.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展示示范基地、育种创新基地、南繁基地及种质资源库,建设一批重点种质资源场(区)、畜禽育种创新和制(繁)种基地。

第九篇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 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围绕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特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

第三十一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深化改革户籍制度,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打破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壁垒,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全面放开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人以下城镇落户条件,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人以上城市落户条件并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对首都周边市县和雄安新区实行差别化户口迁移政策。探索城乡有序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落实居住证制度,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

二、健全农业转移人口配套政策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农户土地市场化退出机制,充分调动农户进城落户积极性。统筹职住平衡、基础配套、公共服务,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农民工群体融入城市社会。

第三十二章 完善城镇空间布局 and 结构体系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以城市群和都市圈为依托,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突出特色,完善功能、协调发展,构建布局合理、功能互补、梯次有序、疏密有致的城镇发展格局。

(下转第十版)